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弊處分辦法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『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』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八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- 二、考試時如有下列情形,處理方式如下: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	分數處理方式		校規
		國. 英. 數. 社. 自	寫作測驗	懲處
第一類嚴舞行	1.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。	零分計算	零級分	小過兩支
	2. 交換答案卡、試卷或試題紙。			
	3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		
	4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			
	5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		
第二類一舞	1.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(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)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(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) 2. 傳遞紙條或透過器具進行舞弊,夾帶或放置抽屜內之書本作業於考試過程中翻閱(不論是否為考試該科或是否為考生書本作業)。 3. 考試進行中於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(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)聯繫行為者進行舞弊。	零分計算	零級分	小過壹支
第三類嚴違行	1. 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或在作文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科扣 20 分 該科扣 6 分	零級分 扣 1 級分	
	2. 交答案卡(卷)後竄改答案者。 3. 故意攜出或不交出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 4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且不聽從監考老師指導,情節嚴重者。 5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,逾時作答或不配合收卷,經口頭制止不從者。			警告兩支
	6. 不遵照座次就座,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7. 考試過程中與他人交談(交談內容不涉及舞弊者,如閒聊、問時間、向他 人借用文具等)影響他人作答者			
第四類一違行:般規為	1. 考試正式開始後,無正當理由或不經核備遲到逾5分鐘入場應試者。	該科扣6分	扣1級分	警告 壹支
	2. 考試進行中彼此交談或比手畫腳、眼神傳遞訊息且不涉及舞弊者。 3. 於考試時間內將 非應試用品隨身放置或置放於應試桌椅 ,舉例如下 (1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: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(2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之用品: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 MP3、MP4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			
	4. 考試過程中,將飲料及水等置放於桌上或桌內,咀嚼口香糖或吃東西(有特殊狀況並事先核備監考老師者除外)。			
	5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,經口頭制止後停止者。			
	6. 考試期間,放置於試場前後之非應試用品發出響聲者。			
	7. 畫卡方式不正確造成判讀有誤、 <u>未書寫座號姓名</u> 、 <u>非選題使用非黑筆作</u> <u>答</u> 、寫作測驗使用非黑筆或以詩歌體作答, <u>及其他違反考場規定情節輕微</u> 者。	該科扣 5 分	零級分	不懲處

- 三、其他違反非上述狀況、重大舞弊情形或學生申訴部分,另行召開試場違規處理小組會議議處。 四、扣分計算以核算後四捨五入為扣分依據。
- 五、事後遭檢舉或任課教師、導師發現舞弊,查證屬實者,違規扣分標準依學生定期考察違規舞 弊處分辦法為原則,校規懲處部分由學務處及任課教師或導師依實際狀況斟酌懲處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呈鈞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